

正本

收文	編號	第	88	號
	日期	民國	107.8.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叔苑02-27877334
電子郵件信箱：sww123@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104年6月9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10號公告)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1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34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正本：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1315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104 年 6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10 號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104 年 6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10 號公告）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334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廢止理由

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本部原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授權公告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因本法條項款次移列，授權依據配合調整為同條項第十一款，爰擬廢止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六一〇號公告訂定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另訂定新公告。

附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1610 號

主 旨：訂定「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部 長 蔣丙煌